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8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萬梅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灝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頂丰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灝
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睿誠
訴訟代理人 吳郭月麗
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凱驛（原名吳正隆）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郭月麗
釋圓琮律師
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朝貴
訴訟代理人 釋圓琮律師
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柯吳貞靜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吳建業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吳英俊
上 一 人

01 法定代理人 吳勇逸

02 被 上訴人

03 即 被 告 顏吳保菽

04 黃吳貞江

05 吳昭瑩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吳皆平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 一 人

12 訴訟代理人 釋圓琮律師

13 被 上訴人

14 即追加被告 吳蔡鴛鴦

15 訴訟代理人 吳炳煌

16 釋圓琮律師

17 被 上訴人

18 即追加被告 吳景富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0
20 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按核
21 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
22 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
23 定有明文。又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依民法第821條規
24 定，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請求回復共有物時，因其並非僅為自
25 己利益而為請求，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
26 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民法第818條參
27 照），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自應以回復共有物
28 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不因被請求人亦為共有人，而有不同
29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可參）。查本件上訴人訴
30 請被上訴人吳睿誠等應分別將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
31 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上如附表編號

01 B、C、D、E1、E2、F、H1、J所示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
02 面積合計518平方公尺返還予上訴人及全體共有人，依前揭說
03 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7,770,000元【計
04 算式：起訴時系爭土地公告現值15,000元/m²×占用面積518m²=
05 7,77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6,884元，未據上訴人繳
06 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
07 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又上訴人具
08 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饒佩妮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
14 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史萱萱

17 附表：

地上物 編 號	事實上處分權人	占用地號	占用面積 (平方公 尺)	地上物門牌
A	吳睿誠、吳凱驛	1231	44	無門牌號碼之鐵皮屋、瓦 厝平房
		1231-1	28	
B	吳睿誠、吳凱驛	1231	45	高雄市○○區○○○○○ 路00巷00號
		1231-1	8	
C	吳蔡鴛鴦	1231	47	高雄市○○區○○○○○ 路00巷00號
		1231-1	7	
D	吳蔡鴛鴦	1231	78	高雄市○○區○○○○○ 路00巷00號
E1	吳朝貴	1231	65	高雄市○○區○○○○○ 路00巷00號
		1231-1	29	
E2	吳景富	1231	40	高雄市○○區○○○○○ 路00巷00號
		1231-1	20	

(續上頁)

01

F	柯吳貞靜、吳建業、吳英俊	1231	9	無門牌號碼之鐵皮屋頂平房
H1	顏吳保菽 黃吳貞江 吳昭瑩 吳皆平	1231	106	高雄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H2		1231	1	磚造圍牆
I1		1231	14	無門牌號碼之鴿舍、鐵架
I2		1231	7	無門牌號碼之鴿舍、鐵架
J	吳皆平	1231	57	高雄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1232	7	